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
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4月2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4月28日

山西师范大学 师范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推进师范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9年教师工作计划要点的通知》（晋教师函〔2019〕15号）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工作方针，构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为打造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副组长：车文明

成 员：高 峰 王 云 许小红 王建华 张献明

工作职责：统筹规划全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整体工作，研究决定认证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车文明

副主任：范哲锋

成员：安建梅 李跃飞 周芬芬 张 潮 闫建璋

工作职责：制定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解决认证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与上级主管部门和认证专家密切联系，掌握校内外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各专业完成专业认证数据的采集、整理，并向国家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上报数据；指导各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教学大纲撰写；指导各学院规范各类教学管理档案；协调主要职能部门配合各专业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3.督导组

组长：武永明

成员：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

工作职责：督导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审核各师范专业认证自评报告与支撑材料。

4.认证工作学院领导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

工作职责：(1)对标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和一级、二级、三级标准，依据学校办学定位，修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各课程教学大纲，撰写自评报告，准备支撑材料和案头工作材料；(2)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认真填报师范类专业的有关数据信息。

三、认证专业规划（2019-2022年）

我校19个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规划时间为四年，2019年19个专业全部开展一级认证；2020年12个专业（中学教育密切相关的9个专业以及体育教育，学前教育，教育技术学）开展二级认证；2021年7个专业开展二级认证；2022年通过二级认证的12个专业开展三级认证，开展三级认证的专业要达到师范专业的60%以上，具体规划如下表。

山西师范大学师范专业认证规划表

序号	专业	认证类别	拟认证级别 2019年	拟认证级别 2020年	拟认证级别 2021年	拟认证级别 2022年	专业负责人
1	思想政治教育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崔宏义
2	教育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肖军虎
3	教育技术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吴彦茹
4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席小莉
5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一级		二级		肖军虎

序号	专业	认证类别	拟认证 级别 2019年	拟认证 级别 2020年	拟认证 级别 2021年	拟认证 级别 2022年	专业 负责人
6	体育教育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郑旗
7	汉语言文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赵变亲
8	英语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何正兵
9	历史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车效梅
10	数学与应用数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史建红
11	物理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李俊生
12	化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张献明
13	地理科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王贵文
14	生物科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三级	芦荣胜
15	心理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仝文
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朱红康
17	音乐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孙鸣
18	舞蹈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庞蓉
19	美术学	中学教育	一级		二级		齐增东

四、工作进度及要求

(一) 工作进度

年份	时间	任务安排
2019	3月	参加师范专业认证培训会；
	4月	1. 制定我校认证实施方案； 2. 召开全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部署协调会议； 3. 各专业负责人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修改并重新提交2018年相关数据表； 4. 邀请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委员会专家来我校做报告； 5. 报送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名单。

年份	时间	任务安排
	5月-9月	学院自评自建阶段，主要完成： 1. 根据2018年一级认证数据分析报告，所有专业对照认证指标体系，查找指标不达标的原因，研制解决方案； 2. 修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 3. 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培养方案、每个专业2-3门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检查。
	10月	根据一级认证指标体系，在线提交2019年数据。
	11-12月	根据一级认证数据分析报告，开展整改。
2020	1月-6月	汉语言文学等12个专业根据二级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撰写自评报告，提交二级认证申请，其余7个专业根据二级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
	7月-10月	准备二级认证的支撑材料。
	11月-12月	准备迎接教育部认证专家进校考察。
2021	1月-6月	12个师范类专业根据三级认证的标准，开展自评自建，根据指标体系，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 7个师范类专业根据二级认证标准，撰写自评报告。
	7月-10月	12个师范类专业撰写自评报告，进行三级认证的预认证； 7个师范类专业准备自评报告的支撑材料。
	11月-12月	7个师范类专业完成二级认证的专家进校考察工作。
2022	1月-6月	12个师范类专业根据预认证专家的意见进行整改；
	7月-10月	12个师范类专业准备三级认证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三级认证的申请。
	11月-12月	12个专业开展三级认证的专家进校考察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各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学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方联动、分工协作、协调高效的工作。

2.营造良好氛围，全校宣传师范专业认证工作，让所有师生了解师范专业认证的意义和目的，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

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凡在师范类专业认证过程中，不能按照规划目标完成认证工作的学院将在全校通报。

3.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和进度安排，切实做好师范类专业推进实施工作，以专业认证推动教学改革，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建设，不断提升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